#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8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何瑤芬

代　理　人　林彥芊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住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2段207號7樓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碧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國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住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25號10樓之1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見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如玉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理　由

一、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 條定有明文。此按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復為同條例第121 條第1 項所明定。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 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 條第1 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事件，業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14日下午5時以108年度消債清字第66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且經本院前於109年7月10日公告債務人之資產表，此有該裁定、公告、送達證書附卷足憑。債務人名下除民國92年出廠之機車壹台外，查無其他財產，該機車車齡已顯逾經濟部固定資產耐用年限表所定之機車使用折舊年限，視為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此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本院依職權調閱債務人107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回函、機車行照影本等件，附卷可稽。前開事項經本院於109年6月24日通知債權人表示意見，債權人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保單解約金應查明之意見，業經本院查明如上，其餘債權人部分表示無意見，部分逾期未表示視為同意，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斟酌本件清算財團之規模及事件之特性，依首揭規定，不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爰以裁定返還債務人名下機車（車牌號碼：BPR-123）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而本件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財團債務、法律行為經撤銷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後所應負之償還義務、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六個月內本於勞動契約

所積欠之工資，應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7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